

证券代码：873634

证券简称：鼎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+线上视讯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讯表决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季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及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以及对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应分配股数 36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2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92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方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4年董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，依各董事工作职责、工作量等，确认了2024年董事薪酬，并制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：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+基本工资+绩效奖金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董事）薪酬及制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4年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，依各董事工作职责、工作量等，确认了2024年监事薪酬，并制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仅领取监事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+基本工资+绩效奖金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董事）薪酬及制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、正常运行需求，确定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5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（大金控股有限公司）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浩、洪小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